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

苏州市监发〔2026〕26号

苏州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苏州监管分局 关于申报苏州市知识产权金融实验室 第四期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金融监管支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苏州公司，相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苏州科技金融国际合作发展区建设，推动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深度融合，近期，苏州金融监管分局与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商讨论，结合前三期课题研究情况，并在征求部分

机构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苏州市知识产权金融实验室第四期课题研究方向，各银行保险机构、科技金融公司、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单位可根据自身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发展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积极申报相关研究课题。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流程

（一）报送课题申报材料

各单位结合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发展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选择契合本单位的研究课题进行申报，可参考发布的7个课题方向（见附件1），也可根据本单位业务实际自行申报创新课题，每家单位申报课题原则上不超过2个。

请于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件报送至苏州金融监管分局普惠金融科金融专网邮箱，若无金融专网邮箱，请发送至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服务处（szzcfw@163.com）。申报材料为研究课题申报表（见附件2），其中，课题研究及相关业务发展计划部分需重点介绍预计将取得何种成效，成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服务模式创新、创新研究报告、相关业务量取得突破等。

（二）申报材料审核

由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和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组成审核小组，于2026年3月20日前对各单位课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于2026年3月27日前反馈审核结果，确定课题申领单位名单。

（三）及时报送阶段性成果

课题申领单位应主动向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和苏州市市场监管局报送课题研究情况，以及相关业务阶段性进展与下一步打算。

二、课题评选

由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和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组成工作小组，根据各单位研究课题所取得的成果，综合进行工作成效评定和奖励。

（一）适时将开展优秀课题评审工作，综合投入、效益、创新性、影响力、推广价值等维度，对各参与单位的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分，并择优评选出“苏州市知识产权金融实验室第四期优秀课题”；

（二）对于在苏州市知识产权金融实验室课题研究、产品创新、服务模式创新等过程中贡献突出的银行保险机构，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将在年度监管评级等考核打分中予以加分；

（三）对于具有创新性、影响力、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业务案例等，将通过相关平台在行业内、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等系统进行线上、线下宣传推广。

联系人：苏州金融监管分局 钮星旒 0512-68830293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雅沁 0512-69821313

- 附件：1. 苏州市知识产权金融实验室第四期课题研究方向
2. 研究课题申报表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

2026年3月3日